

法律援助“开道” 女子取出丈夫生前存款

本报讯（记者 黄舒平 通讯员 范志楠 海刚）5月15日，建安区的赵某某眼含热泪将一面锦旗送给帮她取出丈夫生前存款的建安区人民法院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调解员。

赵某某2007年与辛某某登记结婚，婚后没有子女。今年2月11日，辛某某因病去世。料理完丧事，赵某某发现丈夫生前在许昌某商业银行存了4万余元。赵某某不识字，不知道取款密码，且未向银行提供证明其为唯一合法继承人的法律文书或公证书，因此无法将丈夫生前的存款取出。4月24日，赵某某通过法律援助向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院金融纠纷一体化处理中心调解员汪俊甫、朱培了解情况后，及时与赵某某及其法律援助人员取得联系，并多次与银行工作人员沟通。

在调解员的指导下，赵某某整理了取款所需材料。5月7日，银行工作人员审核了赵某某提供的户口簿、结婚证、辛某某死亡证明和村委会开具的证明等材料，认定其为辛某某的唯一合法继承人。双方当事人当天达成调解协议，申请该院进行司法确认。随后，赵某某取出了丈夫生前的存款。

宣讲垃圾分类知识

本报讯（彭加林）为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度、认同度与参与度，5月17日，志愿者来到曹魏古城、春秋广场，向过往市民发放垃圾分类资料、宣讲相关知识，并与保洁员一起捡拾垃圾。

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利民社区有一位热心楼院长 小区有啥事，大家都找她

□ 记者 李亚琨 文/图

老旧庭院若无人管理，往往会逐渐破败，导致居民生活不便。想解决这一难题，就要有人站出来。建安区许由街道办事处利民社区70岁居民禄志华不拿报酬为大家服务，消除了老旧庭院的诸多弊病，获得居民称赞。

5月19日，记者来到利民社区利民路131号院。这个小区有3栋楼166户居民。有单位管理时，该小区居住环境不错；单位外迁后，其成为无主管庭院，各种问题随之而来，最突出的是垃圾处理费收不上来，导致垃圾堵门。

禄志华原来在外地带孙子，2018年回到许昌。该小区垃圾堵门让禄志华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她通过朋友联系到清运垃圾的车辆，在热心居民贾新民、靳发展等人的帮助下，清运了8车垃圾，解决了当时的难题。

如何解决根本问题？在利民社区党支部书记寇凤兰的建议下，该小区产生了业委会，实行居民自治。热心的禄志华被大家推举为楼院长，开始了为居民处理日常琐事的生活。

在年轻人的协助下，禄志华建立了小区微信群，让居民有事可以在这里进行交流。在充分了解民情民意后，禄志华和业委会制定了小区管理办法，采取自治物业管理模式，聘请了门卫，把楼牌、楼道灯等全部更新。

“我在小区微信群里随口一说‘门



禄志华翻看登记有居民联系电话的记录本。

口放快递不方便’，禄大姐却上了心，第二天就淘来一个快递架。”居民刘先生说。

“老大姐，您知道小区里哪户出租房子吗？”记者采访时，一名市民向禄志华打听。“你想租大房子还是小房子？现在有3套小房子和1套大房子出租。你觉得2楼合适吗？”禄志华一边说，一边翻看记录本。她的记录本上登记有居民的联系电话。

前两天，禄志华为解决3号楼5户

居民的改水表问题没少奔波。5户居民共用一个水表，在水费上产生了矛盾。禄志华帮助5户居民协调供水公司将1个水表改成5个水表，使水费矛盾迎刃而解。

“在家安心孝顺父母，在外干点力所能及的事情，每天都充实。”禄志华说，她的父母都94岁了，身体很硬朗。为居民服务，她很忙碌，也很快乐。“只要大伙儿需要我，我就继续为大家奉献！”

许昌市魏都区关于河南沈丘增林农机专业合作社许昌分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债权登记的公告

经许昌市魏都区处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充分征求集资参与群众意见，按照处非工作流程，由许昌市魏都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河南沈丘增林农机专业合作社许昌分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进行债权登记。现将河南沈丘增林农机专业合作社许昌分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首次债权登记事宜公告如下：

一、登记依据

根据河南沈丘增林农机专业合作社许昌分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的申报登记和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司法鉴定结果，开展债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原北大街街道办事处院内107室（魏都公安分局北大派出所隔壁）。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5日周一至周五9时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

联系电话：0374-2227586。

三、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队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一步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核实登记。

四、须携带的材料

1. 河南沈丘增林农机专业合作社许昌分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合同（收据、存款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集资参与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则上不允许委托登记，有特殊情况确需代为登记的，须同时提供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与集资有关的付款凭证（银行交易凭证、收据、POS机刷卡小票）原件及复印件。

4. 集资参与人中原银行银行卡或存折（活期储蓄账户）复印件。

五、注意事项

1. 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核实登记，以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 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要求。

3. 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魏都区处非办
2020年5月20日

许昌市魏都区关于鹤壁市鹤城物流许昌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债权登记的公告

经许昌市魏都区处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充分征求集资参与群众意见，按照处非工作流程，由许昌市魏都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鹤壁市鹤城物流许昌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进行债权登记。现将鹤壁市鹤城物流许昌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首次债权登记事宜公告如下：

一、登记依据

根据鹤壁市鹤城物流许昌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参与人的申报登记和河南博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司法鉴定结果，开展债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时间

登记地点：原北大街街道办事处院内107室（魏都公安分局北大派出所隔壁）。

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5日周一至周五9时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

联系电话：0374-2227586。

三、核实登记流程

核实登记流程包括排队等候、核实登记信息、信息确认签字等环节。确有证据证明集资信息和审计信息不一致的，将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进一步复核。集资参与人应听从核实点现场工作人员指挥，按照流程核实登记。

四、须携带的材料

1. 鹤壁市鹤城物流许昌分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集资合同（收据、存款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集资参与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原则上不允许委托登记，有特殊情况确需代为登记的，须同时提供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与集资有关的付款凭证（银行交易凭证、收据、POS机刷卡小票）原件及复印件。

4. 集资参与人中原银行银行卡或存折（活期储蓄账户）复印件。

五、注意事项

1. 此次核实登记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数据基础。请集资参与人及时核实登记，以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2. 集资参与人应注意防范电信诈骗。核实登记机构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集资参与人提供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要求。

3. 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干扰核实登记工作、损害集资参与人合法权益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魏都区处非办
2020年5月20日